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文壽

- 1、 主席致詞：
- 2、 教師會會長致詞：
- 3、 家長會會長致詞：
- 4、 校務報告事項：詳各處室簡報資料。
- 5、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確認事項：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併入四聯單收費項目」，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課外社團實施辦法，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輔導工作計畫，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輔導處

決議：照案通過。

6、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併入四聯單收費項目」，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說明：

- 1、 教務處及學務處業管，須辦理代收代付之收費項目，包含教科書等 5 項納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聯單收費。
- 2、 教務處：教科書、美勞材料費、簿本費。
- 3、 學務處：午餐費、學生名牌費。

決議：照案通過(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沒意見)

提案二：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修正，提請通過，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1、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其中針對原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用詞進行修正，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
- 2、 針對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人數進行修正，兼顧各領域代表參與之機會。

決議：不通過(8 票同意、7 票不同意、7 票沒意見)

備註：當日投票之出席成員為 22 人，須經 11 人以上同意後即作成決議。不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決議應為不通過。於下次會議可再提出。

提案三：臺北市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部分修正，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部分活動期程，經 114 年 8 月 11 日主管會議討論提出修改，以配合各項活動的安排。

決議：照案通過(2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 票沒意見)

提案四：修訂以下兩案，提請會議通過，提請通過。

- 1、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校園防治規定](#)
- 2、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 依 114 年 6 月 25 日性平會決議
 - (1) 取消五人小組。
 - (2) 性平會委員組成更改：
 1. 刪除：
 - (1) 生教組長
 - (2) 體育組長
 - (3) 輔導組長
 2. 新增：
 - (1) 健體領域召集人
 - (2) 特教行政召集人
 - (3) 家長會代表增為 2 人(原 1 人)
- 2、 檢附附件 1、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1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票沒意見)

提案五：增訂【[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 依 114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542 號函辦理。
- 2、 本辦法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修訂，並增列永安適用法規：
 - (1) 第 9 條第二項
 - (2) 第 10 條
- 3、 檢附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20 票同意、 3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提案六：修訂 114 學年度各項組織名冊，提請會議通過，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各項組織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校園安全檢查委員會
- (三)學生獎勵及管教委員會委員
- (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六)交通安全委員會
- (七)校事會議委員
-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
- (九)體育委員會
- (十)社團委員會

二、檢附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下方資訊)

114 學年度各項組織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二)校園安全檢查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三)學生獎勵及管教委員會委員(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2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1 票無意見)
- (六)交通安全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七)校事會議委員(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八)服裝儀容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九)體育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 (十)社團委員會(2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無意見)

提案七：依公文增加生理假入國小假別，並須註記此假別不需證明，提

請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1、 依 114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63509 號函辦理
 - (1) 增加生理假。
 - (2) 依照線上系統修改請假天數與相關審核人員，使之與系統相符。
 - (3) 增加對於長期請假學生之關懷輔導計畫。
- 2、 檢附[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20 票同意、 0 票不同意、0 無意見)

7、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取消每週三 10:05-10:35 的課間打掃。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 教師會

說明：

- (1) 給學生擁有完整的下課時間。
- (2) 讓老師有喘息的時間。
- (3) 行政同仁不再疲於奔命。

決議：不通過(9 票同意、1 票不同意、10 票無意見)

備註：當日投票之出席成員為 20 人，須經 10 人以上同意後即作成決議。不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決議應為不通過。週三取消打掃先試行一學期，於下學期校務會議再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二：因應【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之第八條，請學務處與輔導室召開處室會議，協調值勤人員與時間調配與相互支援，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 教師會

說明：關於提案五，討論的【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其中的第八條所示”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及同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決議：提請行政處室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三：維護學生安全，逐步縮減校園安全空窗。學生**上學時間改為 07:40-08:00**，~~作息時間往前提早 10 分鐘，即學生在校時間改為：07:50-15:50~~。教師上班時間**維持**由現行的 08:00-16:00，~~更改為 07:50-15:50~~，並於**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 教師會

決議：照案通過(16 票同意、0 票不同意、4 票無意見)

說明：學生入校時間為：07:30-07:50，老師上班時間為 08:00，中間存在著 20-30 分的安全空窗。107 年校務會議提過相關的臨時動議，但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協調，故先從調整老師上班時間(08:00-16:00)改為 07:50-15:50，也就是說學校整體作息時間往前挪 10 分鐘，逐步減少安全空窗。

下方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的會議紀錄。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二)會議紀錄(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臨時提案一：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向教育局提出參與試辦”延後到校計畫”，將現行的到校時間由 07:30-07:50 改為 08:00-08:20，並於 108 學年度實施。(教師會 提案)

說明：

1. 讓成長中的孩子有足夠的睡眠。
2. 學生 07:30-07:50 進學校老師 08:00 上班，中間出現 20 分鐘安全空窗。(班群空間的設計，進入一間教室等於 8 間都進入)
3. 提請建議將現行的到校時間由 07:30-07:50 改為 08:00-08:20

家長代表意見：

1. 是否有影響課綱或少一節課的問題以及交通導護志工的部分是否有影響。
2. 是否將此議題對所有家長提出，讓更多家長共同討論。
3. 因許多家長趕上班，孩子到校後安全問題應有配套。
4. 建議是否有個雙贏機制，且提出配套措施讓家長表決，使早到的孩子也有人顧及其安全。
5. 延後到校的問題是否連同幼兒園一併實施。
6. 希望能讓全體家長充分了解本案內容及配套，更改延後到校，學校行政及運作是否能配合。
7. 很多家長不知道老師上班時間為 8:00，是否可以利用某個場合讓家長知道老師其實是 8:00 上班。
8. 這個問題其實有兩個議題：(1) 是否延後到校(2) 若延後到校提早到的孩子安全問題。

教師代表意見：

1. 民族國小今年試辦延後到校第二年，因有八成家長支持而續辦，一開始一週兩天實施到現在每週一二四五實施延後到校，早到的學生則安排至圖書館安置。
2. 早到的孩子(07:30-07:50 到校者)但老師尚未進教室時若發生事情誰要擔責任？本校班群空間的設計，進入一間教室等於 8 間都進入，另希望孩子們可以睡飽吃飽早餐後再到校，是否可參考民族國小集中管理做法。
3. 提此案的用意是為了那半小時空窗期孩子的安全並讓孩子有充足睡眠。
4. 建議是否於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訂定配套措施後，學校日發表單讓家長們投票。

教務處意見：

2

本案立意良好，但仍建議採漸進式進行，並且有完整配套措施，應有更多討論機會後再做表決。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由主席裁示如下：

1. 付委 2/18 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及配套措施。
2. 學校日跟家長說明教育部有延後到校試辦計畫。
3. 由校長、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討論給家長之表單內容設計。

8、 散會：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時 55 分。